## 重庆市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

(2016年7月29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)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人大街道工委)的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等法律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人大街道工委是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,在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,对常务委员会负责,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## 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宣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、决定,协助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保证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、 决定在本辖区内的遵守和执行;

- (二)联系本辖区的代表,组织本辖区的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联系选民、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等活动,建立代表履职档案,建设代表履职平台,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;
- (三)组织本辖区的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围绕 经济社会发展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 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,开展视察、调研等活动;
- (四) 听取和反映本辖区的代表对人大街道工委、街道办事 处和区县(自治县) 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及其国家工作人 员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:
- (五)协助本辖区的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 议案与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协调和督促办理相关工作;
- (六)根据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, 组织本辖区的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 和区县(自治县)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专项工作报告, 听取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;
- (七)办理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 执法检查、专项工作评议、本辖区的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选举以及其他工作;

(八)指导本辖区的居(村)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。

第四条 人大街道工委设主任一人,副主任一人,委员三人至五人。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由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。主任一般从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。

人大街道工委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、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;如果担任上述职务,应当辞去人大 街道工委的职务。

## 第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召集并主持人大街道工委会议;
- (二)组织实施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;
- (三)根据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计划组织本辖区的区县(自 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活动,为其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;
- (四)联系本辖区的代表和人民群众, 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;
  - (五)处理人大街道工委的日常工作。

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。

第六条 人大街道工委每个季度至少举行一次会议。人大街道工委举行会议时,可以邀请本辖区的代表、区县(自治县)人

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、街 道办事处和区县(自治县)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负 责人参加。

街道办事处和区县(自治县)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召 开重要会议时,应当邀请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者副主任参加,听 取其意见和对有关工作的建议。

第七条 人大街道工委组织本辖区的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和开展执法检查、专项工作评议提出的建议、意见,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区县(自治县)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研究处理。建议、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,街道办事处、区县(自治县)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应当书面报送人大街道工委,由人大街道工委向本辖区的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。

第八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建立健全会议制度、代表活动制度、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等,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。

**第九条** 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区县(自治县)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,参加有关活动。

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与区县(自治县)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联系,协同推动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受本辖区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经费,列入财政预算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